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185507 號及第 09530185508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22 日，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其女○○○（8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9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就托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度上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於 94 年 8 月 2 日遷入設籍於本市南港區，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4 項第 1 款第 2 目關於托育補助之申請要件，兒童及父母一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2 年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530185507 號及第 09530185508 號函復

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6 月 7 日、6 月 8 日分別補充訴

願資料，6 月 27 日補正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經費：……（二）各項補助規定由原民會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訂，經費由原民會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」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本須知依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各項補助申請應具要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：……（四）托育補助 1. 申請要件：（1）受補助兒童須具有原住民身分。（2）兒童及父母一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兩年。但未滿兩歲之兒童本人不受設籍期限之限制。……2. 補助標準：（1）補助項目：保育費（學費、註冊費）、兒童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餐點費及雜費等項為限。……（7）就托於本市公立托兒所、幼稚園者，申請人應於兒童就托 1 個月內檢具蓋有原住民戳記戶籍謄本、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，連同申請書向就托機構申請。……4. 申請流程：……（2）審核階段：……C. 注意事項：……c. 本項補助係半年撥款 1 次（每年 1 至 6 月及 7 至 12 月），申請人需於兒童

實

際就托後 1 個月內辦理申請等相關手續。d. 上半年度（1 至 6 月）原已就托者且經本府原民會審核通過者，欲再申請下半年度（7 至 12 月）補助款，申請人須填寫申請階段之應備文件，經本府原民會核可後，始可辦理撥款事宜。e. 前款補助申請日期上半年最遲為 5 月 31 日，下半年最遲為 11 月 30 日止，未於上述期限內申請者，本府原民會不予受理。

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訴願人之女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自 89 年、91 年起至 94 年 12 月止領有

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惟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於 94 年 7 月 22 日因意外死亡，全家生活頓失依靠，陷入困難。又訴願人已於 94 年 8 月 2 日遷入設籍本市，並於 95 年初向原處分機關

申請 95 年度上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2 年之規定而予以否准，但訴願人配偶之死亡係突發性、無法避免的，請求給予通融，恢復系爭兒童托育補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其女○○○（8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9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就托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度上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於 94 年 8 月 2 日始設籍於本市南港區，並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 2 年，此有原處

分機關檢送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與首揭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4 項第 1 款第 2 目關於托育補助申請要件之規定不符，否

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依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1 點所揭示之立法意旨，本府係為提供居住本市原住民各項服務與福利措施，以增進其謀生能力，輔導其適應都市生活，而訂定該要點，並據以訂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。又查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雖有「父母一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兩年」之條件規定，惟並未考慮到父母雙方或一方因死亡而遭除籍，以致不符合托育補助申請要件之特殊情形。本件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原已申領 94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嗣於 94 年 7 月 22 日因意外死亡而遭除籍，核與主動遷出戶籍之情形有別，且訴願人與其長女、次女已成為單親家庭，家庭經濟可能陷於困難，卻因父母另一方即訴願人不符「設籍滿兩年」要件而無法繼續申請托育補助，當非立法原意，本案得否參照上開立法意旨，從寬認定上開情形之設籍要件，仍有再予考量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

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